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759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西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（文小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）」樁位成果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西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1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胡志強